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0年9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7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境外市场特有的汇率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代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投资顾问：	是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投资顾问；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日常交易：	指场外申购和赎回、转换等场外基金交易，以及场内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等场内基金交易；
上市交易：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分为如下两类，一是因投资标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的市场类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系统性或非系统性风险；二是持有开放式基金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申购赎回未知价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另外，本基金主要投向海外新兴市场，投资者还将承担新兴市场的投资风险、国家配置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工具包括股票型ETF、股票等。本基金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境外投资基金，因此基金的投资效益将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海外许多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此外，海外投资的成本、海外市场的波动性可能会高于本国市场，也存在一定风险。

2、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是“金砖四国”。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模式较为粗放，经济结构欠平衡，对外部经济依存度高。政治上，政权、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低，存在国家风险。一旦外部环境恶化，国际机构将会对新兴市场进行风险重估，一方面资产价格会随着走低，另一方面货币贬值，通胀攀升会使得对新兴市场的投资蒙受更大的损失。

新兴市场国家的资本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往往高于投资于成熟市场。以美国标准普尔500指数为代表的成熟市场的过去5年的年平均收益波动率为20.85%，以摩根士丹利全球指数（MSCI AC World Index）为代表的全球市场的过去5年的年平均收益波动率为17.53%，而以摩根士丹利金砖四国指数（MSCI BRIC Index）为代表的“金砖四国”的过去5年的年平均收益波动率为29.06%，明显高于成熟市场及全球市场的波动率（数据截至2009年末）。

3、基金中的基金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工具为第三方基金，此类投资方式蕴含的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对第三方基金不具有实质影响力，标的基金的投资风格及未来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偏离其投资目标，而致使母基金的投资失效；基金管理人对第三方基金的评估大多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这些信息往往是滞后的，并且存在所提供信息与事实不符或非事实全部的情况。另外，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FOF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4、国家配置风险

（1）分散化不足风险

与投资于全球市场的基金相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四国资产，且均为新兴市场，集中投资风险较突出。投资于全球市场的基金可通过配置多国资产分散各国非系统性风险，而本基金组合由于资产类别的有限可能导致相对较低的风险分散化程度。若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日益加大，那么这种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会日益凸现。

（2）地区配置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超额收益将部分来自于地区配置，相应地，这也成为基金主动风险的主要来源之一。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对四个国家及地区进行分析进而确定投资比例。在分析过程中，各分析指标的权重的合理性，参数的准确性及资产配置策略的适用性、时效性都会影响策略的输出结果。

5、行业集中风险

行业集中风险是指较行业均衡市场而言，基金因投资于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的市场所面临的额外风险。本基金的标的市场中，巴西和俄罗斯的资源类股票权重较大，仅能源及原材料行业占两国上市资源的半数左右；而在中国（含香港）市场，金融行业是集中程度较为突出的行业。在这些市场，一旦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转变或行业周期进入低速增长阶段等情况，会对相关行业本身股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拖累全市场。

6、输出型经济风险

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均为出口导向型经济，对主要贸易伙伴的依赖性较大。一旦其出现主要贸易伙伴国内经济不振或对外产品服务需求下降，将对四国经济造成负面影响。

7、特定ETF的对手方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均为ETF。海外市场中，部分ETF存在对手方风险。此类ETF并非通过持有指数成分股，而是通过持有衍生品合约（互换等）或结构化产品等各种柜台式工具获取指数收益。由于不是持股复制指数，而是与对手方约定以一定的方式换取指数收益，因此，此类ETF存在着较为显著的对手方风险，即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该ETF无法全额获得指数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另外，柜台式工具不受中央结算机构的信用担保，且一般不进行每日盯市及结算，也可能加剧持有此类ETF的潜在违约风险。

8、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国民经济造成冲击，从而对本基金的收益带来间接影响。

9、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

新兴市场国家的资本项目不完全开放，对外资参与证券投资的方式、比例及购/售汇存在诸多管制。因此，这些管制及其可能的不可预期的变化会给基金带来负面的影响。

10、税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都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影响。

11、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且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市场类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从各国经济情况来看，均呈现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并大致分为复苏、过热、滞胀以及衰退四个阶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下不同资产及行业的投资表现存在较大差异。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全球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各国政策的出台、废止及变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汇率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人民币计价，而标的资产的投资须以当地货币购买，汇率变动将会影响到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

4、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或其波动率发生变化，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5、信用风险

（1）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2）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

（3）国家风险，或称主权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违约或进行政府管制的风险，例如俄罗斯债券及迪拜世界债务违约事件。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7、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8、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9、金融衍生品风险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首先面临市场风险，又称作价格风险，指因标的资产（如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金融衍生工具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其次，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带来信用风险。这里，信用风险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手风险，指衍生合约交易的一方可能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另一类是发行者风险，指标的资产的发行者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往往只需要支付相对于名义资产来说极少的现金，因此衍生品一般具有高杠杆性。因此，由于名义资产较大，基础资产微小的价格变化可能会给投资人带来难以承受的下行风险，甚至引发平仓。另外，金融衍生品的虚拟性和复杂性也隐含着各种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

10、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风险是指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11、正/逆回购风险

正/逆回购风险是指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动型开放式基金风险

开放式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存款或国债等无风险的投资工具，它不能保证投资人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主动型开放式基金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

1、主动风险

主动风险，又称“积极风险”，是指由于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而导致的基金收益与基准收益偏离的风险。基金的主动风险和市场自身风险共同构成了基金的总风险。主动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选择等。

主动风险一般以跟踪误差衡量。跟踪误差的计算公式如下：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市场或者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又分为个股流动或资金调拨不畅引起的日常流动性风险和突发性事件引起的巨额赎回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数量、赎回金额以基金交易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什么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4、基金投资风险

开放式基金作为集合投资形式，会事先设定投资目标及相对应的投资策略。不同的投资目标将带来各异的投资风险。例如，股票型基金投资风险比债券型基金高，混合型居中；小盘成长型基金投资风险相对大盘价值型基金较高，平衡型基金居中。投资人可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意愿的基金品种。

5、投资管理类风险

开放式境外投资基金的相关参与机构众多，这些机构的参与合作存在诸多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基金管理人风险

基金管理人风险分为诚信风险和专业水平风险。基金管理人诚信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的员工可能在境外投资管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操作，或者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时照顾私利，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形成基金管理人诚信风险。基金管理人专业水平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的员工可能由于缺乏境外市场知识与较高职业水准，基于主观的或者客观的原因没有及时掌握境外金融市场动态并获取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在境外投资决策和运作中失误，而导致境外投资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2）投资顾问风险

投资顾问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投资顾问由于采用的标准及掌握的信息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局限性而导致所聘的投资顾问不能较好地履行预期的投资顾问职责。例如，在境外投资管理活动中，投资顾问所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可能不适合当前的市场状况，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3）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资产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或外在因素，可能在投资运作合规监管、资金调拨和证券交割及各类报表编制等环节出现差错，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4）证券经纪商风险

证券经纪商风险是指由于证券经纪商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的不能有效完成证券经纪业务及其它职责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6、技术类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人为差错而影响基金日常运作导致及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例如，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又如基金经理或交易员在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造成错误指令或错误交易，从而引发操作风险，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下转D23版）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6日证监许可［2010］121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基金中的基金，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自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通过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核准的额度范围设定基金募集上限为5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不含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对应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此次募集实际情况向外管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外管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外管局批准的额度（折算为人民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如果实施比例配售，则配售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以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为基础计算。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7.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8.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

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9.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合作，面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和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的投资人，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网上交易栏目的相关提示即可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10.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中心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1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5.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021-5108516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外认购”或“场内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外认购”、“场内认购”均适用。

18.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证券产，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及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5510

场外基金简称：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信诚四国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核准的额度范围设定基金募集上限为5亿美元（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不含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对应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此次募集实际情况向外管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外管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外管局批准的额度（折算为人民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七）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投资人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

（九）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销售。其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电话：021-68649788

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或021-5108516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在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咨询电话：95566，或登录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查询。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省、市37家分行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在境内的54个城市设有44家分行及623家支行（含分理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105家分行的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在宁波地区的22个营业部和一级支行的75个理财网点、在上海的1个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的2个理财网点、在杭州的1个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在南京的1个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在深圳的1个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将在东莞市的107个网点和广州市的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武汉、长沙、西安、成都、太原、石家庄。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南昌、马鞍山、杭州、宁波、衢州、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0）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的15个主要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上海、温州、绍兴、衢州、丽水、宁波等地，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咨询电话：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荆门、长沙、广州、佛山、中山、湛江、重庆、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30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31个主要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成都、威海、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

在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7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浙江（杭州）、安徽（合肥）、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河南（郑州、洛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投证券网站：www.cjis.cn

18）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西藏同信证券在上海、北京、成都、杭州、拉萨、深圳、河南中牟、四川达州八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西藏同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西藏同信证券网站：www.xzsec.com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的2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昌、成都、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16个主要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16个主要城市：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合肥。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在以下57个城市8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武汉、黄石、荆门、钟祥、京山、荆州、公安、十堰、丹江口、仙桃、天门、宜昌、襄樊、孝感、鄂州、黄冈、随州、咸宁、恩施、郑州、新乡、长沙、广州、东莞、佛山、惠州、江门、深圳、南宁、南昌、福州、泉州、厦门、南京、无锡、泰州、杭州、台州、慈溪、上海、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北京、天津、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独山子、成都、重庆、太原、安徽、保定和西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在以上36？个城市的11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上海、青岛、济宁、东营、泰安、厦门、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北京、深圳、天津、广州、临沂、滨州、菏泽、福州、武汉、大连、吉林、沈阳、杭州、绍兴、温州、慈溪、重庆、泉州、宁波、南京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的电话。

齐鲁证券的网站：www.qlzq.com.cn

2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地区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fhfzq.com.cn

（下转D22版）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2）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6）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8）选择、更换或撤销基金投资顾问；

（19）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协助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所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10）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协助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21）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2）按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3）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变更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表决方式亦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管理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当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当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8、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基金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下转D22版）